

# 路德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5 年，作为路德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独立履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准时出席相关会议，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为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规范化运作提出了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将我在 2025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独立董事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史永，男，1983 年 9 月出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审计学博士。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审计系副主任；现任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未向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商品或服务，也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2025 年本人任职期间内，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1 次股东会。作为独立董事，我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参加了公司召开的全部董事会和股东会，会前认真审阅了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独立、

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同时结合自身专业背景及从业经验提出专业建议。报告期内，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会次数
	本年度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史永	7	7	0	0	否	1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人担任第五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出席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没有委托他人参会或缺席情况。

2025年，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1次，审议《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本人就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相关人员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025年，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3次，审议内容主要包括2025年半年度报告、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等相关事项，本人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重点就公司半年报事项、聘任财务总监事项等事宜与公司管理层、会计师进行讨论，结合个人专业提出合理化建议，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现场会议和股东会的机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始终保持勤勉独立，在保证公司规范经营等方面起到了应有的作用。此外，本人发挥个人在财务与审计领域的专业特长，为公司内部治理等事项上提供专业建议。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

事项进展情况，征求意见，听取建议，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能够做到详细回应、并及时落实和纠正，为独立董事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我的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审查了内部审计程序及其执行结果，确保其独立性和有效性。同时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紧密联系，通过参加审计相关沟通会议、审阅关键审计事项以及讨论审计过程中识别的重大风险点，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

2025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与参会股东进行交流沟通。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积极了解中小股东的关注点、诉求和意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交流，发挥独立董事在监督和中小投资者保护方面的重要作用。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部分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经本人审核相关资料文件并与管理层的沟通，本人认为相关关联交易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交易内容合法合规，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遵循了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于审议程序不在本人任期内的事项，本人通过核查相关文件、与管理层交流等方式进行核查。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本人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对外报出及披露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信息；公司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素养和诚信状况。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对于审议程序不在本人任期内的事项，本人通过核查相关文件、与管理层交流等方式进行核查。

####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形。报告期结束后，在 2026 年度，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季光明先生提名；第五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核通过后，董事会同意聘任秦学仁先生任公司财务总监。公司现任财务负责人为公司财务总监秦学仁先生。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公司拟聘任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认为公司拟聘任的财务总监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

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同意选举季光明先生、季维宽先生、沈水宝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选举史永先生、陈雄先生、蒋天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郑应家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本人就上述选举董事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相关人员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同意聘任季光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程润喜先生、吴军先生、胡建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菁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胡卫庭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本人就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相关人员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报告期内，由于个人原因，苏海涯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刘菁女士、程润喜先生、张龙平先生、曾国安先生因换届离任董事职务。对于审议程序不在本人任期内的事项，本人通过核查相关文件、与管理层交流等方式进行核查。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于2025年5月1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人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制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我认为本次事项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于审议程序不在本人任期内的事项，本人通过核查相关文件、与管理层交流等方式进行核查。

#### 四、总体评价和工作展望

在 2025 年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全面了解并关注公司经营管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及时掌握公司经营情况，切实依法履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有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史永

2026 年 4 月 24 日